

第34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汗先生(巴基斯坦)

目录

-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88：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 贸易和发展(续)
议程项目89：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
议程项目90：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议程项目91：训练和研究(续)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
议程项目158：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2758 (c)

Distr. GENERAL
A/C.2/49/SR.34
16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2/49/L.14、L.15和L.22)

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的决议草案(A/C.2/49/L.14)

1.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他说,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决定请主席将决议草案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之下加以审议。

2. STOBY先生(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回顾指出,该项决议草案主要述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文件的要求。由于第五委员会的主管范围十分不同,比较理想的是由理事会本身或者作为理事会在大会内部进行联络的主要机关第二委员会作出决定。

3. RAMOUL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能够明确说明非正式协商期间所表达的各种立场。他本人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指出,问题并不在于决定大会的哪一个委员会具有职权,而是将这一事项置于比较广泛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即文件的全面合理化。他建议请会议委员会就这一主题提出建议。

4. 主席建议将该项决议草案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之下进行审议,并且应该说明已采取的各种立场。

5. 就这样决定。

关于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9/L.15)

6.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他说,在非正式协商时未达成协议。

7. HOSNY先生(埃及)说,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已加入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SINON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加入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

案国。

9. ELIASHIV先生(以色列)回顾指出,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原则宣言中一致认为,同有关领土的长期地位有关的问题将在后一阶段进行谈判。以色列一贯主张,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直接谈判的原则是促进中东和平的唯一基础。这项原则已成为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宣言框架内在马德里所开始和平进程的基础,此后已签署了各项协定。以色列和约旦也签署了1994年10月《和平条约》。以色列期望同其他各方在和平进程方面也取得进展。

10. 以色列政府认为,大会各项决议应该考虑到已经取得的进展。他促请委员会推迟就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为这项决议草案过早地对谈判结果作出了判断,并且违背了巴解组织在原则宣言中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它还违背了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直接谈判的原则。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之间的双边谈判以及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双边谈判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途径。

11. 此处,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同时却无视伊斯兰抵抗运动或伊斯兰圣战等极端主义组织对以色列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且只字不提以色列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以及执行安全措施,以确保列祖墓所有敬拜者的安全。

12. 以色列坚决支持和平进程。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并促请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各国代表团采取同样行动。

1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举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斐济、加蓬、格鲁吉亚、肯尼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14. 决议草案A/C.2/49/L.15以114票对2票,23票弃权获得通过。

15. RAJKHAN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由于技术故障,他赞成该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没有被记录。

16. HOSNY先生(埃及)说,由于同样的理由,他的投票也没有被记录,埃及对该项决议草案也投了赞成票。

17. ELBATEL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虽然利比亚投票赞成该项决议草案,但是该国对决议草案中可能构成承认以色列的部分内容以及关于中东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部分内容具有保留。

18. SHREIM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欢迎通过关于被占领领土内以色列移民点的

决议草案A/C.2/49/L.15。这次投票说明,各国认识到局势的严重性,并认识到这些移民点对该地区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不利影响。

19. 虽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原则宣言中同意推迟就以色列移民点进行谈判,但是他仍然认为应该实施国际法。居住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移民不应该阻挠和平进程,以色列政府应该采取有效和大胆的措施执行国际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在找到公正持久的办法解决这一冲突之前,大会应该继续申明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这是联合国组织捍卫巴勒斯坦事业责任的一部分。

20. 鉴于投票期间发生了问题,或许应该重新投票,使投票没有被记录的所有国家都能够适当地投票。

21. DJABBARY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但是对可能被理解为承认以色列的段落有保留意见。

22. SHAKIR先生(伊拉克)说,他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但是对序言部分提到马德里会议的第七段具有保留。

23. DIOP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由于技术原因未能投票,但是他本来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24. ELISSEEV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弃权是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和平进程中已取得的进展,决议草案具有政治性,而不具有经济性。

25. THAN NHAN KHANG先生(越南)说,如果表决时他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26. PEDROSO CUESTA先生(古巴)说,如果投票时他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27. NAADJIE先生(加纳)说,如果表决时他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28. SEGOMELO夫人(博茨瓦纳)说,如果表决时她在场,就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加强非洲复原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系统的决议草案(A/C.2/49/L.22)

29.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他说,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决议草案的案文略有修改。现在执行段落为:“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4年5月4日第789(XXIX)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执行这项决议”

3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2/49/L.22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88: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 贸易和发展(续)(A/C.2/49/L.65)

关于实施《1990年代资源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对《1990年代资源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9/L.65)

31.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他宣布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对这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这项决议草案略有修改。第五段的最后一句应改为“为此目的,应设法寻求预算外资源,其中包括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代表出席上文第四(b)段所述会议的费用”。

3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9/L.65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续)(A/49/84和Add.1和2、A/49/223-E/1994/105、A/49/463、A/C.2/49/L.50/Rev.1和L.77)

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2/49/L/.50/Rev.1)

33.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介绍决议草案A/C.2/49/L.50/Rev.1,这项决议草案是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呼吁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4. SWAIN先生(马绍尔群岛)和KLEIN-LOEMBAN TOBING夫人(苏里南)说,马绍尔

群岛和苏里南两国代表团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5.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他说,决议草案第七段应改为“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之下审议该问题”。

36. 决议草案A/C.2/49/L.50/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 CHO先生(大韩民国)说,虽然大韩民国代表团已经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认为这一问题十分复杂,因此,应该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等专业机构加以审议,因为它们已经在考虑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大会以逐例方式通过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因为这种作法可能会破坏目前为起草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办法的努力。

38. ROGACH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已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如果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会弃权。大会不是审查这种复杂的技术问题的适当论坛。然而,由于已将这一事项提请大会注意,应该以不同的方式来提出问题:可以讨论渔业抛弃物,而不是讨论所有副渔获物。

39. LOZANO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这项决议草案十分含糊,没有反映出这一事项的重要性。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墨西哥提出了若干提案,以便使案文比较严谨,但是这些提案没有得到考虑。今后大会应该以比较准确的方式来研究该问题。然而,应该尊重在里约通过的决议,避免试图采用单方面的措施来解决环境问题。

40. BERGUIDO先生(巴拿马)指出,巴拿马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他还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不妨碍在联合国跨界鱼类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捕鱼国际行为守则等其他地方就这一事项开展谈判。

关于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2/49/L.77)

41. RAMOUL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建议通过关于生物

多样性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2/49/L.77,他还说,将从1995年开始庆祝该国际日。

42. DIAZ-AGUILERA先生(委内瑞拉)提请注意西班牙文本中有一项错误;该国际日应该是12月29日,而不是11月29日。

43. 决议草案A/C.2/49/L.77获得通过。

44. 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项目的说明(A/49/85和Add.1和2)、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49/223-E/1994/105)和秘书长关于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项目的说明(A/49/463)。

4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A/49/133-E/1994/49和Add.1和A/49/326)

46.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9/326)和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理机构:较为一致的作法’的报告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建议的说明(A/49/133-E/1994/49和Add.1)”。

47. RAMOUL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他不反对通过A/49/133号文件,但他希望澄清下列几点。在通过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的第48/209号决议以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作出发言之后,1992年12月A/49/133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已经作废。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这并不意味着委员会赞同其内容。此外,第47/199号决议明确规定了联合国代表的职权范围。77国集团赞同A/49/133/Add.1号文件所载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48. 这项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91：训练和研究(续)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A/C.2/49/L.46、L.59和L.66)

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2/49/L.46和L.59)

4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A/C.2/49/L.59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A/C.2/49/L.66)。

50.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2/49/L.59,他在就决议草案A/C.2/49/L.46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并建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51. BOH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问,租用办公室场地的费用是从自愿捐款、赠款、专用赠款中支出,还是从执行机构的管理费或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出。

52. 决议草案A/C.2/49/L.59获得通过。

53. 撤销决议草案A/C.2/49/L.46。

54. ALIYOU先生(喀麦隆)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董事会关于任命一名常任执行主任的建议。自1992年以来,训研所一直没有常任执行主任,董事会认为设立这个常任职位可以消除有关训研所前途的若干不安定因素。

55. BOH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请秘书处确认决议草案 A/C.2/49/L.59第5段不会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所涉任何费用都将由训研所支付。虽然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并不相信第5段的作用。第47/227号决议第2段已经规定在纽约设立一个联络员的职位。因此最好删去这项决议草案的第5段,因为它可能产生模糊不清的看法。

56. SHINODA先生(日本)表示支持训研所董事会提议布瓦萨尔先生担任训研所执行主任的建议。

57. CHIEGINA先生(尼日利亚)也支持提名布瓦萨尔先生。他强调指出,训研所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了重要的训练服务,所以应该具有健全的财政基础。

58. DOUJAK先生(奥地利)说,行预咨委会已指出,填补执行主任的职位可以消除某些障碍。为了确保训研所的稳定,必须任命一名执行主任。因此,奥地利大力赞成董事会的建议。

59. WONG夫人(澳大利亚)也表示支持董事会提议布瓦萨尔先生担任训研所执行主任的建议。

60. JANJUA夫人(巴基斯坦)赞扬训研所及其执行主任的工作,而且也支持董事会提议布瓦萨尔先生担任执行主任的建议。

议程项目15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续)(A/49/482、A/C.2/49/L.47、L.48、L.67、L.71和L.74)

决议草案A/C.2/49/L.74, “国际移徙与发展”

61.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他说,为了使序言部分第七段的案文同《儿童权利公约》的案文保持一致,应删去第二行中“推动”两字。

62. MOJOUKHOV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因为他十分重视这一主题;然而,白俄罗斯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中主张采用比较广泛的措辞。

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9/L.7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4. 撤销决议草案A/C.2/49/L.47。

决议草案A/C.2/49/L.6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65. HAMBURGER先生(荷兰),副主席,介绍决议草案A/C.2/49/L.67,这是就决议草案A/C.2/49/L.48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指出,在英文本第6段第1行“health”后面应加上逗号。

66. 主席指出,A/C.2/49/L.71号文件阐述了决议草案A/C.2/49/L.67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67. 决议草案A/C.2/49/L.6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8. 撤销决议草案A/C.2/49/L.48。
69. 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A/49/482)。
7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8: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 贸易和发展(续)(A/C.2/49/L.36、L.43、L.64和L.68)

关于促进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发展的具体措施的决议草案(A/C.2/49/L.36和L.68)

71.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他说非正式协商之后商定应该在决议草案 A/C.2/49/L.68中作两处修改。在第6段中,“并欢迎”之后应改为:“(A/C.2/49/L.37/Rev.1)中提出的规定,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能力…”。在第7段第3行中,将“并”改为“并且”。

7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9/L.6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 撤销决议草案A/C.2/49/L.36。

关于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的决议草案(A/C.2/49/L.43和L.64)

74. RAICHEV先生(保加利亚),副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2/49/L.64,他说,在英文本第1段中“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之后应加上“and relevant regional organizations”。

75. IDRISSOV先生(哈萨克斯坦)宣布俄罗斯联邦希望加入该项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名单。

76. 在俄文本中,第1段倒数第二行“novykh”(新的)一词后面应该加上逗号。

77. 决议草案A/C.2/49/L.6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 撤销决议草案A/C.2/49/L.43。

79. CRONENBERG-MOSSBERG夫人(瑞典)说,瑞典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瑞典同其他国家一样,对于将内陆国家划分为若干种类的作法是否妥当表示怀疑。在谈判过程中,各国进一步认识到必须为所有内陆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可行的过境制度。

80. TASOVSKI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支持瑞典代表团的发言。

81. MOJOUKHOV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是内陆国家,因此十分重视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并声明愿意参加为执行这项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第3段所提出的专题讨论会和各项研究项目。

下午12时25分散会。